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轨道减振扣件
用铁铸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KEBOS-CG-25002)

招标公告

招标人：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中国·洛阳

1、招标条件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以公开询比（公开竞标）方式采购 2025 年所需轨道减振扣件铸铁件产品。

招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按照框架协议条款与中标人签订和履行框架下采购合作协议；如需针对具体规格进行采购时，将在框架协议下组织二次报价，并按照框架协议条款与中标人签订和履行具体采购合作协议。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隆华科技集团（股票代码：300263）的全资子公司，由来自国内知名科研院所、高校、央企的技术与管理团队，依托隆华产业基金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05 亿元，总部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专业从事减振降噪技术、树脂基复合材料、结构泡沫、橡塑材料、改性树脂的科研开发与产业发展。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风力发电、轻质化构件、环保节能、军工安防等行业领域。

2.2、招标内容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物资为轨道减振扣件用铸铁件。原则上选择前 1-3 家优质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基本价格，有效期一年。框架协议时效期内，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签约的中标人在框架协议项下根据具体产品规格商谈并签订采购合同（如无特殊情况将不再另行招标），框架采购物资品种、包件划分等内容详见 2.3：招标物资清单。

2.3、招标物资采购清单

采购编号：KEBOS-CG-25002 包件号：ZJ-01

序号	物资名称	材质	单位	总数量	备注
1	铸铁件(裸件)	QT450-10	Kg	4500000	所有型号合计数量
2	铸铁件(静电喷涂)	QT450-10	Kg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年度需求预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合同签订后实

际订单为准，结算按实际称重数量计算（采用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2.3.1、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次发货，具体发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正式下达的订单为准。投标人不得以交货批次或数量调整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索赔要求。

2.3.2、交货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伏羲路 108 号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仓库或其它指定地址。

2.3.3、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保密要求，不得将本次采购的内容和工程量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相应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3.1.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厂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若投标人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无需分别单独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1.2、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近两年（2023 年至 2025 年）具有招标物资产品或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至少三份；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需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合同金额或总量应明晰可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1.3、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348-2019）及相关行业标准，产品须完全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协议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参考附件 1：铸铁件加工要求和验收要求；附件 2：铸铁件招标产品结构示意图）。

3.1.4、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采购招标。

3.2、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3、本招标物资不允许分包、转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次招标文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及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kebos.cn/>)公示，并采用电子版招标文件发售，可联系招标方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2、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7 时前，将以下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至招标方指定邮箱 (lcz97010@163.com)，邮件主题为“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

经投标人单位公章确认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

招标方将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合规性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质文件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 3.1 项的相关要求。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时，密封好以纸质邮寄至招标方联系人处；

5.2、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标时间，下同）2025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投递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伏羲路 108 号洛阳市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递交投标文件前须经招标方审核相关资质合格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经过招标方审核，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招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5.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递交投标保证金 5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至采购人单位账号

账户名：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路支行

账号：4105 0168 6308 0000 0178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年5月20日17时前，以此作为对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况进行确认的最终时间，逾期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文件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与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kebos.cn/>) 同步发布。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伏羲路 108 号

邮 编：471600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话：19937535305 邮箱：1cz97010@163.com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